

#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編班實施計畫

112.06.28編班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分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分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貳、原則：

一、公平、公正、公開。

二、常態編班。

三、男女合班。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力求均衡）。

參、依市府規定各校需成立編班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本學年度編班委員，行政代表為四處主任、特教組長、輔導組長及學籍管理業務承辦組長共七人，教師代表低中高年段各一人共三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組成，共13人。

肆、編班方式：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一）將新生區分為男女二組，採電腦亂數方式編班，依據編班要點辦理編班工作，以求各班男女人數均衡。

（二）編班候補報到之新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1、開學前：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於開學前一週內(依公文)，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2、學期中：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三）該學年度若本校經市府核准為「額滿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方式則依據市府公佈「額滿學校」之相關辦法進行編班。

二、二升三、四升五年級之編班

（一）以校務行政系統前一學年度各領域成績作為編班依據，編班方式，男女分群依照排名採成績小S型編班排列於各班。（各領域配重比例討論）

（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各校於辦理編班作業前，應由特教業務處(室)召開學生個案會議，討論議定酌減人數及安排導師事宜，提供學校編(調)班委員會作為編班辦理依據。

（三）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方式如下：

1、決定不參與常態編班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

2、確認不參與常態編班身心障礙學生及所安排之導師。

3、不參與常態編班身心障礙學生與導師抽籤決定班別。

4、視酌減人數數量決定各班別學生人數，並依本補充規定之常態編班原則將其他學生編入各班。

5、其他導師再依抽籤方式決定剩下班級。

三、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年級之編班：以原班直升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之方式編班之。

伍、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之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由輔導室先進行相關輔導或溝通協調措施，再提交學校編班委員會開會決定後辦理。

陸、學生轉學：

一、轉入

(一) 本校依本原則完成編班工作，如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使各班學生人數不一時，若有學生轉入，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實際學生數+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較少的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先考慮本學期學生轉入(含調班調入)該班之次數，再考慮依性別比例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又相同時，最後再考慮依班級之順序，以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若轉入之學生有身心障礙、學習或適應等特殊需求，承辦單位應與級任老師商討後將學生編入適切班級。前述學生數與班級人數皆為實際人數加上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

(二) 若該年級學生於一年級入學時，本校為「額滿學校」，則依額滿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轉入之程序。

二、轉出：學生轉出後三個月內(不含寒暑假)再轉入本校，依規定必須編入原就讀班級，三個月後得編入班級人數最少的班級。

柒、學生調班：學生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分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本計畫第伍條辦理調班獲同意者，其調入班級之優先順位，以排除調出之原班級後，比照本計畫第陸條第一項轉入學生辦理。惟倘學校編班委員會已議決調入班級者，應以編班委員會議決為準。

捌、出國就學、在家教育等保留學籍的學生列入班級在籍人數。

玖、特殊班、試辦班、實驗班或藝術才能班等之設立，非經市府核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集中編班。

壹拾、除經核准設立之特殊班、試辦班、實驗班外，同學年各班級任教師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壹拾壹、編班作業之相關資料，承辦單位應妥為保存備查。

壹拾貳、編班作業完畢後至市府核定班級數前，若因學生異動而致班級數核定有增減情況，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學生數增加，而未達增班標準，則依報到先後順序，依序編入未達上限之班級。

二、如因學生增加，而導致需增班時，後面報到之學生，優先編入新增班級；如因新增班級人數過少時，則由各班抽號遞補，進入新增班級。

三、如因學生減少，必須減班時，則最後一班依抽籤方式編入各班。

壹拾參、本計畫經本校編班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